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教【2022】8号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（修订）

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是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的需要，为保证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，规范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，基于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原则，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内容

培养目标与内外部需求的吻合度，包括全球化和工程技术发展趋势，国家和地区发展变化，行业和用人单位发展变化，学校定位和专业教育发展变化，学生和家长的期望等。

第二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依据

- (1) 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
- (2) 《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》及补充标准
- (3) 采集的各类数据及资料

第三条 评价周期



原则上四年一次，或按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计划执行。

第五条 评价方法

综合采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，全面、科学、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。

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：调研分析、咨询研讨、交流研讨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

第六条 工作组和责任人

工作组：专业成立由院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责任教授领导，专业教师参与的评价小组，明确设计问卷调查表、走访用人单位和座谈、发放问卷、整理资料和撰写报告等工作的分工和任务。

责任人：专业责任教授（负责人）。

第七条 评价流程

- (1) 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相关工作；
- (2) 各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，确定工作内容、负责人、时间节点等；
- (3) 各专业开展内部、外部调研和评价，对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作好存档；
- (4) 各专业提出人才培养目标的修订意见，形成评价报告，提交工作组；



- (5) 工作组对各专业提交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查，将审查意见和结论反馈各专业。

第八条 评价结果的使用

专业建设委员会结合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，修订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